

# 東義務教育



—期三第—

- 論「鄉土教材」……………承
- 論「操縱課本」……………承
- 關於巡迴教學……………承
- 戰爭和教育……………承
- 應戰期內短期義教應如何改向……………承
- 非常時的義教問題……………承
- 二部制的討論……………承
- 勤大實驗短期小學報告(續完)……………承
- 三級視導義教辦法(專載)……………承
- 消息四則……………承
- 本會第四次會議紀……………承



## 本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各欄除專載及消息外，均歡迎投稿。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且勿橫寫及一紙寫兩面。

三·來稿如係譯述，須附寄原文，如有不便，請將原文出處及出版時期，詳細說明。

四·投稿人，署名者聽；但須註明真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五·本刊編者對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六·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經預先聲明，并附足郵票者不在  
此例。

七·來稿一經編載，酌酬現金，以每千字一元至三元計。如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酬報。

八·來稿請寄廣東省教育廳內義務教育委員會。

## 廣東義務教育

### 第二二期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五日出版

本期零售大洋五分

編輯者：廣東省義務

教育委員會（廣州市廣東

省教育廳內）

發行者：廣東省教育

廳庶務股

承印者：紅輪印務鑄

字局（廣州市德政中路三〇九號）

總經售：各大書局

歡迎投稿

歡迎介紹

歡迎批評



# 戰爭和教育

劉檀貴

教育不是戰爭，戰爭也不是教育。教育的概念，無論從同一律（即分析判斷）或從直觀（*reine Anschauung*，即綜合判斷時最主要者）去推求，絕對不會有實在的「戰爭」概念。反之，戰爭只能影響教育，而其存在或如黑格爾所說是國家間的必然性，充其量是國民生活中某時的片斷而已，故與「戰爭」亦無「種」「類」之別。這二種是事實問題，而不是價值問題，同是文化的產物彼此是有互相關係的。在我們未答覆他們的關係以前，他們本身的意義，直至現在還未十分清楚的，故有先研究之必要。

## (1)

「戰爭」，英文為 *War*，德文為 *Krieg*，無論據 *Webster* 或 *Brookhaus* 字典的解釋，皆認為是兩個國家，或兩個政府，藉武力而衝突的。如果單一方面，而缺乏對方，決無所謂戰

爭，亦無所謂鬥爭的。社會有一種生活型能以權力，或無形的權威，或慈愛，支配或影響他人者，其關係的情形，無論為上下，或為平等，無論為強迫，或為同情，在符策亞（*Stöckel*）統稱為「社會」的範疇，斯布朗格則分為「社會」和「權力」生活型。權力型有上下的關係，故有領導者和跟隨者，他們之和織，可由個人而推廣成一個團體。或者團體與團體間某時的衝突，走到極端，亦利用武器，我們只能稱為鬥爭（*Kampf*），而不能稱作戰爭的，例如從前廣東各鄉的械鬥，美國華僑各「堂」的「鬥打」，歐美各黨之「競爭」。故戰爭無論對外或對內（即內戰），無論為宣戰或不宜而戰，最抵限度必為兩個政府，或類似政府的組織的。人民間一切衝突，不能屬於這個概念。

超了時空的上帝，或者是我們「此世」的主宰者，但他怎樣

統治，無形無聲，我們不能經驗的。自然界的「力」，進化論上的「極限」，從科學的實驗可決定其存在，但牠本身則無時空表位的，怎樣支配，和上下份子，自然亦無從判斷，這種實在的「力」，更不近似於鬥爭。戰爭亦必需有破壞，或損失性。所以沒有經過戰爭而喪失權利於他國者無光榮的戰爭歷史，只最下流的賣國而已。達爾文的生存競爭，由下等動物物推而至高等動物，雖然可以証明其可信，但那種弱肉強食，恐是本能之激動，不是兩個政府的武力之衝突的，其不能稱為戰爭，亦不必多所辯論的。有時，商戰這個名詞會有人誤用的，其實應改為商爭的。

戰爭在時間上有開始，自然亦有結束，世無不散的筵席，自然也無不完的戰爭。其時間的長短，也無限制，完全是由雙方支持着的，法國百年戰爭可以延續一百年，現在正開始的中日戰爭或者要超過一百年，自然有可能性的。但是，他的歷史可以含波浪狀，有起伏的，而我們可分之為爆發期和醞釀期。如果失敗的一方人心未死和活力未盡被對方消除或控制，還能有復興雪恥的機會。這樣，戰爭可以屢屢於兩國間發生，「精神」上兩國人民亦可成爲世仇，例如過去德法

之關係。不過無論如何，真正的戰爭只佔「時間」的一段，他不能有「無極性」，而佔了時間的全體。同時戰爭亦不過是人民生活的一部分而已。至於戰爭的結束和發生，怎樣從失敗中而復興，自非這短文所能充分討論了。

## (二)

教育是「環境」的問題，我們又可分爲自然的環境和文化的環境。前者不獨支配人類，而且及於人以外的一切動植物。適應這種簡單環境，不須人們去學習，渴則思飲，飢則思食，和禽獸一樣，只利用各種本能，就可以生存了。其實，這些是身體，或身體和心理 (Psyche) 的作用，我們未能稱為教育的。人類的寶貴是要控制環境，利用及明瞭自然，甚而起自自然以外而創造價值論上的美學，論理學，倫理學，法律，政治，社會，經濟，以至語言文字及最高的宗教——這些，就是我們所謂「文化」的總概念。文化不是身心的作用，而是人類特有的「精神」(Mind)「精神」的詳細研究須特別論，不過不能解作靈魂，興奮等的)的產物。「精神」是由心理承接着的，亦猶如心理只由身體承接着一樣，他的上層仍有自由的。正如黑格爾所說，「精神」是和「自然」對立的。一切高等植

物和下等動物，例如阿米巴，利用其物體的本能，無須心理，就能營生存作用。有羣性的動物，雁，蜂，蟻等，受自然的支配，皆固定着在一團體中營分工合作生活，絕不能衝破自然所給予的本能。高等動物如牛，馬，猴，犬可任人馴導而成為某種理想的行爲，雖然有心理作用但亦不能超了這種天賦本能以外而有所創造，發明，所以他無自由，無「精神」的元素，自然絕無所謂文化的。精神的特質，不能遺傳，所以文化須要人類學習。但學習未必就是教育，上列的高等動物的學習行爲，我們不能認爲是教育行爲的。因爲教育必須有自由，擴展等因子在內。這里就引起許多教育目的論，教學法等研究，茲不贅。

文化在時間上，過去的稱爲歷史，現在的則爲「生活」(Leben) 這些的結構就是教育的重大問題。在「過去」留存有客觀化的「精神」，現生活中，則更添上個人「精神」和客觀「精神」。第一個「精神」可以說是死的，無時間的，後二者是活的，有時間的，前二者是個性的，第三者是集團的。個人「精神」是私人的，他有感覺，自覺，先見，志願，他有倫理觀念，公正，和平，愛國，負責任，服務——這些從簡單的

意義上說，只能「明瞭」，而不能移轉。不過單有感覺，而無「精神」，或「精神」破壞的，如瘋癲者，須排斥在這範圍以外。所以這個個人「精神」和康德之所謂「我思」(Ich denke) 非斯特 (Fichte) 的「我」的概念相類。個人精神於文化上有先天的範疇，斯布朗格分爲六種（理論的，審美的，經濟的，社會的，權力的，宗教的），符策亞則分爲五種：形象的，工具的，圖形的，（即審美的）社會的，教育的。在文化海上流動着，個人「精神」必下鑄於某一個範疇，而表現獨特「精神」。不過下鑄的地方不是與其他範疇絕懸，而有互相關聯的。

客觀精神是超個人的，集團的「精神」，嚴格說，單獨他是歷史的支持者，而特別有「史」的意味的。他的變動就是歷史的變動，他的機會就是歷史的機會。但是他的時間性不是由物質裝負着，却是由有生命者，適其由生活的個人「精神」的。在每個時代上有時代精神，如滿清末年的懼外精神，民入的所謂新人文主義運動精神（或稱新文化運動），民十五年以後國民革命精神，現在的長期抵抗精神，以至歐洲所謂黑暗時代「精神」，開明運動的精神等。在空間上，各民族亦有各民族的精神，甚之一省一縣而至一區一鄉多少亦有些不同

的客觀精神。簡單言之，他可以千差萬別，但是客觀精神并非等於「群性」或「社會」的，因為他無「集合」、個體的總和等意義。自然離開了社會，我們就無所謂客觀精神，但前者不過担戴着後者而已，他又不相似於我們常說的「傳統觀念」，因客觀精神有絕對自由和改變性的。「社會」不能以一個單位的份子做代表，但客觀精神很可以由一個個人做代表的。這里，我們還須知道，個人精神必須生長在客觀精神中，在文化

創造者完成了創造物後，客觀化精神就「遊離」了。如果他所貼着的物質不毀，無論何時，有適合的「個人精神」，就可以明瞭他，而使他再活，就很像金絲的琴絃要彈在適宜琴板上纔能發出微妙佳音。所以他在歷史的過程上是無時間的。他的組織有前部和後部二層；前部為感覺實質層，後部是「精神」的容量層。那再認識者必須透過前部而後方明瞭後部。他的「有」是「爲他」，而不是爲「我們」的。

上前者不能先於後者的。從本體論上說，客觀精神是「在我們」(Kin una)不是「在他」(in ina)，所以須由「我們」自覺。因此他無「在己」的「有」(An sich Sein，即是「物如」)只是「爲己」的「有」(Für sich Sein)。而且以一國爲範圍，超越了時間之上(即是過去，現在，未來之上，與無時間有別)我們還可以求出一個更高的客觀精神，他是先驗的，與民族性不同的。民族性是從時間和現實經驗中歸納的，一國的客觀精神是形而上學的。那麼，如果以全世界爲研究範圍，那最高的可以稱爲世界「精神」，若黑格爾之所謂「理性」——「自由」，馬克斯所謂「物質」。

「精神」不能遺傳只能傳襲的，雖然客觀化「精神」的前部之實在物質可以遺傳，但其後部則尚須一個適宜之生活的個人精神纔能復活，所以須要教育。個人精神離開了客觀精神就等於魯賓遜之飄流於荒島，無文化之可言。教育就是教人明瞭及生活於這個客觀精神之中。個人亦有每個人的特性，但這個特性只能由內部自己發展，絕無教育可能性的。如果個人精神想表達他的特性創造客觀化精神，甚而想改造客觀精神，他必先從客觀精神中去「取」，而後纔能「給」的。文化的創造不是憑空而來，過去的歷史是現在創造的基礎，所以「現在」是回入於「過去」，又是凸出於「未來」(請參考本刊第二期拙著「一年制短期小學之意義和價值」)，如沒有「過去」

「客觀化精神」是文化物的「精神」，附着在某種物質的。

第二期拙著「一年制短期小學之意義和價值」，如沒有「過去」

，就沒有「現在」。但想「過去」回入於「現在」，那我們不能不使客觀化精神更生，而這種大任又只個人精神方有資格的。同時，這個客觀化精神經過了個人精神纔能有機會變為客觀精神。這樣，這三種「精神」的連環之關係，就是我們所謂教育的問題。

(11)

「戰爭」的生活是「現在」的，不獨在戰場上的兵士要共同效命殺敵，即後方的民衆亦須一心一德擁護政府，故戰爭是全民的客觀精神之一種。但他的時間只佔了「整個」之一部分，不能代表整個歷史，亦不能代表整個文化，如前所述，只「現在」而已。教育是整個文化的支持者，故戰爭只能影響教育之一部分，而不能代表全體。戰時教育無論其實施在戰前，或在戰事爆發之時，目的不外為着應付或準備戰爭，而不能包括戰爭以外一切教育。例如空中戰爭最富流動性，而成為現在戰爭勝負決定的最高元素，防空避毒知識又為全民族無論男女老幼的必修科的，中國要盡量向這方面發展，以至設立航空及防空避毒學校如小學之數有二十五萬間（據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十九年度之統計），亦不能搶奪其他教育的地

位，或代替國民基礎教育的。國難教育，為某國受了侵略後之一種權宜措施，雖然有時不敢公開只由教員秘密進行，但若國難已除，國仇已雪後，這種教育又須改變了。至於我們中國現在作戰，發現漢奸太多，破壞自己戰爭的陣線，而施行強硬的愛國教育，亦不過道德訓練而已。若軍事教育，不過是專門教育的一小枝，其中幹的普通教育還位置在最基礎層的。

戰爭有時可為一切生活之中心，自然亦可為教育之中心，其中心的實行不獨要發生在戰時，但亦可以在非戰時，如斯巴達教育。圓為一點之軌跡，但各「扇形」（為兩半徑所組成者）在圓內亦有他們獨特地位，如無各「扇形」就不能成爲圓，亦自無所謂中心了。色板上各種原色，我們若再塗上一種共同鮮淡「戰爭」色彩，搖動起來，亦可以有總概念的「生活」之白色的。文化可以因戰爭而全體變色，但組成文化那六種個人精神的本體論上之「有」，絕不能有毫釐影響的。在戰時，文學家，藝術家的題材和描寫方法可以隨時變更。近來，廣州播音台取消那種墮落而懶惰的「爵士」音樂，換以較為慷慨激昂的進行曲。但無論如何，審美型的 *Good Art* 永遠

不能變的。故我們可以肯定說以戰爭為中心的教育只是內容可以改變的，那形式的「精神」是固定的。

戰爭必然有破壞，所以我們不必恐懼破壞，更不要逃避破壞，所考慮者是破壞的代價而已。為國捐軀，毀家紓難是我們正當的行為，要逃避徵兵，及躲在外國作客，或如阿皇括了民脂民膏而運了一百二十箱黃金在倫敦作外公，享其優閒生活，而忘記了阿比西尼亞——那是最劣等的行為，有甚於中國人所謂漢奸的。故戰爭必須大家不怕破壞，纔能繼續支持。這種破壞性，無論直接間接，皆影響教育的。受災的戰區，那些非戰鬥員的學齡兒童不能不避往較為安全區域，以免作無代價之犧牲，所以戰區的教育無形停頓了。但是，現在流動性最強的空戰延長範圍極廣，例如日本飛機不獨可以襲擊廣州，事實上已能達到武漢了，那麼所謂戰區以現在而論，則佔全中國之大半，難道現在所有我們的教育就遷到青海或希馬拉雅山之旁。（理論上，將來空戰甚至可以上海為中心而延至青海的）戰爭有戰線，雖然戰線可長可短，可久可暫，但陸軍戰線比較其他固定持久，戰爭延續性亦較強，加以陸戰區域，空軍亦必能達到，故危險性更大，至若海

陸空都能合作作戰的地方，其危險程度，更不言而喻了。至於僅空戰能波及的地方，臨陣時則往地下避難室戒備，解嚴時則教育仍可繼續維持。這種隨時應變的教育是空襲時必然的，但我們無論如何不能將這種區域的教育停頓，最多使其分散，不要集合一隅而已。

戰爭時不獨一部分最危險的戰區教育停頓，整個教育系統亦會因此改變的。例如，德國大戰時，所有壯年男子皆被徵到前線去，大學就無形停頓了，故非戰區亦只中小教育能繼續維持。至若學生的流動，因戰爭的關係，設備不能不簡陋，以及教員責任的加重等等，在在無不使教育跟着戰爭的旗幟搖動的。

戰爭有結果：若戰而勝，戰後的整理，如孤兒之增加，設備之補充等，教育多少有些超常的。若戰而敗，敗而至於亡國，那只有享受可憐的亡國奴教育而已。若敗而仍有復興機會，生聚教訓，臥薪嘗膽，教育又變為雪恥的唯一任務了。總之，無論戰爭的結果如何，都有破壞平常教育的可能。



客觀精神必需教育能連續生活，戰爭是一種客觀精神，如無教育，亦自然無戰爭了。不獨戰爭爆發時，教育爲其連續性負擔之唯一石柱，即醞釀期亦只憑教育能充分完成。如果教育反對戰爭，或不爲戰爭之準備，自然戰爭無從成立，即暫時由三數領袖支撐着，亦不能持久的。所謂雪恥的世仇「精神」，不是一代遺傳一代，却一代教導一代。一個弱國被人凌侮而不能反抗，甚而至滅亡，完全亦是由教育未能充分發揮其能力的。中國自從康熙二十九年（一六八九年），第一次與外人訂定之尼布楚條約起至民國廿一年（一九三二年）之上海協定爲止，這二百四十餘年內和人所訂定之條約不下二十餘起，其中最重大喪權辱國者亦有八件，被人強搶去四省者一件，但是我們的教育有無負起過復仇雪恥的責任？試觀從道光廿二年（一八四二年）第一次鴉片戰爭的南京條約起，中經咸豐時英法聯軍之天津條約北京條約，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之璦琿條約，十年與俄訂定之北京條約，光緒廿年（一八九四）中日戰爭之馬關條約，廿二年之中俄密約，廿六年（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之辛丑條約上，這五十八年內清廷交給我們後代子孫這樣七件致命傷的破落戶。雖

然其中亦間有匡時賢達之士，欲將此傾禿破家扶起，無乃他們所用的只幾塊無關大雅的「船堅砲利政策」之碎磚，基礎層之客觀精神的教育還沒有認識的。那時社會的「精神」，大家醉生夢死於「科舉取士」，厚官豐爵，爲一生行爲最高動機和最高目的。這些腐化官僚只知怎樣操縱「現實」的權利，如何麻醉人民，不反抗政府，自然看不見真理，而有「形式主義」做動機的行爲。人民間雖有私塾和書院爲教育機關，但他們都志在教八股，讀經典，爲準備做官僚，更非義務教育。所以教育並未負過責任，養成「抗戰雪恥」的客觀精神，其戰敗的結果，是當然的。及至光緒二十七年頒布欽定學堂章程，謀從教育方面挽救中國，無奈清政府壽命短促，再不到十年，壽終正寢了，故新「精神」亦未曾養成。

民國後，教育稍爲公開了，但客觀精神泰半仍是秉承過去的。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的五四運動，想從文化上根本轉向於新人文主義，這是很對的。可惜這種「精神」當時只稍見於幾間大學，未能普及於一切教育機關，或者亦因提倡者實在並未澈底明瞭這種主義的精神，後來有些領袖竟變了節，而傾向「媚外」，榮獲所謂「高等華人」榮銜，或有些遨遊於黃

金世界而著其“*My Country and my people*”茶餘酒後文章，

Daniel Webster 擬美國對英獨立宣言說：

以博外人之歡心。所以，這種燦爛的運動，不到數年即消逝了。假如一切教員能深入於這種運動，進而栽培雪恥救國精神，民國廿年（一九三一年）之九一八事變恐不會發生的。

「……若我生，讓我有個國家，或者一個國家的願望，一個自由的國家吧！

一切的一切過去了，現在中日戰爭又開始了，我們宣稱這次戰爭是長期的，如果教育不負擔這長期的重要責任，或逃避這些責任，因循敷衍，而不樹立長期抗戰的新精神，其結果，我不敢預料的。我們所謂新教育精神，不是主張學生落鄉宣傳，或參加示威遊行那些消極行動的，簡單說是積極的以戰爭為中心的教育精神。

「無論我們的命運怎樣，但相信，相信這個宣言要固守的。牠的價值是要財產，牠的價值要赤血；但牠要堅持，牠對於前二者的代價會很豐厚的。經過層層灰暗的現在，我纔能見到如日之懸空的光明之將來。……當我們在墳墓時，我們的子孫會感覺到榮幸的。」

「戰爭」誰人都厭惡的，但他又為國家間的必然性，提倡這些教育的有人以為是破壞世界和平。其實，千萬個不，我們有國家纔有和平，我們有國家纔有自由，有國家纔有真正教育的。我們要抗戰，是敵人迫成我們不能不這樣做的。

這樣，我們對於敵人侵畧而抗戰，還有什麼躊躇呢？教育不能離開「現在」，亦不能跳越「過去」，不顧「未來」的。有雪恥的教育，纔能雪恥的，有抗戰的客觀新精神纔算是「真正」的戰爭的。

廿六，九，四。



## 應戰期內的短期義務教育如何改向？

雷通霖

我常在說：任憑你在中國社會幹一件什麼事，都要順到「朝晚時價不同」的變動情態，從而施以快捷了當的應變和救急的處置纔成。本來社會事象，沒有一刻不在「正」「反」「合」那種輾轉過程中，尤其是教育，為的是教人們對於環界不斷地發生變化的一種過程，倘使我們誤認教育為「不動尊」始中抱着獨步單方的法門強施其間，那就會使到既受教育者，活像服了一劑不眠眩之藥，病狀一定不會有什麼起色。

即以我國年來實施義務教育的情形而論，我們也皆注意到自遜清末葉以來，曾經轉變了六七次之多，至今實在還沒有底定。比如清末、民四、民八、民十九、民廿一年等，均關於義務推行上，前後轉變計劃和步驟。但是，那五次為什麼都不能澈底令全國幹下去呢？正是因為當時所擬的計劃，還不十分切貼國內的實情，尤其是未能充分顧到各處的經濟實力，所以仍是等於紙上談兵，祇可坐言，未可起行。老實一點說，中國取初所定的義務教育年期，是以初級小學

的四年期為單位的，本來與列強的年期相比，在理論上實在短縮到很可憐的了。然而這祇是理論上的話，倘若根據實情來說，要想四年期的義務在全國馬上推行順遂，無論如何也辦不到的。其中窒礙難行之處，我們不妨作如下的推猜：

(一) 義務的舉辦費，中央一向是卸責於各地方，無關痛癢地聽候坐地籌款，殊不知各地財政有豐有歉，在畧豐富的地方財源，十有九是被軍費政費霸佔了去，即現成的學校教育，也祇得不生不死地延着殘喘，那有什麼額外的餘款來舉辦義務呢？更若說到貧瘠的地方，民間簡直是救死不贖，還有工夫來談義務教育嗎？

(二) 至於老百姓們，傳統上是以「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為良民，讀者祇認為分外之事。在前清時代，讀者被認為做官的豫備手段，藉着功名心的驅使，絃歌之聲聽得不輟。到了民國，讀者與功名之路無

緣，老百姓認定沒有權利可圖，却又從新加上「義務」兩字，包含強迫之意，所以更難令他們就範。

(三)設使興辦義教之初，即會頗及教育與職業之聯關性，使子弟們受了一期教育，找尋職業總覺容易些；那麼，義教之行程，一定沒有偌大的阻力。無奈中國的教養，至今尚不免與家庭生活社會生活離緣，致使老百姓直認強迫讀書，祇有剝奪了他們的子女工作時間，變成「四體不動，五穀不分」的無用物，所以不特不歡迎義教，有時甚或反抗義教。

(四)退一步來說，設使以前的義教之推行，早已想出種種通融辦法，或格外短縮年期，或採用義教年期分攤制，更或採用季節制等，那就較容易適於平民的實際需要。並且在每一個短期內能作一個小結束，使受教者得嘗着讀書的甜頭，發見其對於生活的實益處，不難引他們自動地補受義教，這是無異「金鷄納加入糖皮」一樣，當然較易入口了。不料以前的義教推進計劃，老是守着死板的四年制，沒有伸縮變通之餘地，結果祇有變為具文罷了。

幸而到了民二十四年，可認做中國義教運動史上的一轉機教育部特頒布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並規定中央義務補助費，以前辦理義務教所感困難之兩大端，從此可說是迎刃而解了。就新設一年的短期小學言，這也是年期分攤的一種辦法，不像向來以四年期為一次過那樣呆板，固無論怎樣貧瘠之區，決沒有連一年期的小學也辦不起之理。推測教育部的意旨，無疑的是以一年期的短小祇為四年期的義教之一階段，決不是就以一年止步的。也好比廣西的基礎學校那樣，最先計劃一年期的普及，而後把年期逐漸延長，使以受一年教養者有繼續學業以補足四年之機會。把年期這樣分攤，教育機會是更易達於均等，在義教史上，確可認為「窮則變，變則通」之辦法。不過這裏所應研究的，假使某地方既辦理一年的短期小學後，再沒有餘力繼續辦理下去，迫得多數人暫以一年的教養為止步，這樣，是否完全等於無用呢？我以為縱使多數人祇得到一年的教養，依然勝過完全無教養，須知世界先進的文明國，在開始推行義務教的，年期大都是很短的，因為他們先圖普及再圖逐漸提高之故。例如日本在明治初年開始推行義務教時，每年強迫就學祇有四個月，約經三年滿了十二個

月即視為義教受畢。又如美國麻省開始實施義教時，祇八歲至十二歲的兒童，每年就學十二星期而已。是則日本的義教發端，祇得一年，美國的義教發端，也祇得半年，揆諸中國現制的短期小學，還不是伯仲之間嗎？所以我認為現制的短小的年期，不必嫌其過短。祇先求其量的方面積極推廣，質的方面積極充實，就算滿意了。倘使辦理短期小學的人員，從因其年期之短，遂不與正式小學等量齊觀，直以兒戲敷衍的態度出之，那就對於義教推進的前途有莫大的障害。

還有幾點應注意的，目今各地方之辦理短期小學，為節省經費計，每每有附設於正式小學之中，變作附庸性質。因為入正式小學校門的子弟，大都是有相當家產，而入短期小學者，十有九是貧無立之流，於是兩者間儼有上下牀之別，生出階級的鴻溝來。對於特設的期短期小學，其校舍和設備，他大多比於正式小學校更劣，說到師資，若不是隨便採用非龍非馬的劣貨充數，就是利用正式小學的教師在課餘授業，以省皮費，又反怪乎他們對於一切管教，大有「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之勢呢！又有一些小學教師，承認自己所教的小學是正統的，至於短期小學，却被認為旁系的了。這樣

，在整個的義教系統中，白白分出一種雙軌制來，正式小學好比帝制時代德意志的 *Vorschule*。那樣，短期小學却看做與 *Valkschule* 同屬平庸的了。但照我個人的看法，這兩者在義教的方法上，容或可認為有似於雙軌，然而在義教的目標上，却斷不容認作雙軌。換句話說，兩者在義教的出發點上，容或畧有參差，但在義教的歸結點上，非儼如三十六幅之同湊於一轂不可！

溯自民二十四年以前，義務教育的口號雖早已唱出，但義務教育的實績，却是一毫不舉，個中的原因雖有很多，而其犖犖大者，却因財政之無着。國家之強迫學齡兒童就學，本具十足理由，但倘使各處未曾設有可以隨時免費就學的機關，那麼，父兄固不便履行監督就學的責任，子弟也可以任便逃學，國家無從處以罰鍰。原來所謂「義務教育」者，是指「國家」「父兄」「兒童」「社會」四方面對於教育上具有連帶的責任說，即是：國家對於學童有制定法律強迫使之受教的責任，父兄對於子女有監督其受教的責任，兒童一達學齡，本身不能避免受教的義務，也猶成丁期不能避免兵役一樣，最後，一般社會對於學齡兒童，也有納稅設校，使其接受教育的義

務。(參閱拙著：義務教育的通性及其轉變的新趨勢一文——福建義教輔導創刊號)。倘使其中有一方面卸却責任時，那就不能再責其他方面之獨盡義務了。然而中國一向是國家的自身，固未曾制定就學督勵上的適當法律，社會方面更未曾盡納稅設校的任務，却要責成父兄們自籌一筆款，送子弟到那些不肯免費的私立小學讀書，這真是無理之尤！並且還要他們一連讀滿四年，纔算是義務完畢，這更是什麼話呢？以前各地方政府不肯出費增設義教機關，大都是藉口於地方財政困難，而中央又沒有設法加以督勵，所以能够地把責任卸得乾淨。然而自民二十四年始，中央已經撥定各省補助費，大有一視同仁之勢，那麼，地方政府再沒有卸責之餘地，兩年以來，短期義教之實施，實為各省市教育行政之中心工作了。我們因此，不能不認定二十四年之縮短年期及指定補助費額兩端，確係促進義教實施上之劃期的舉措。

所可慮的，中國社會年來對於義教之推進，往往太過因陋就簡，有些人專向識字運動方面做工作，以為單拿幾本舊式的平民千字課，使不識之無者認曉幾個方块字，就可算為受過義教；更或以為讀了「性本善」的人，馬上就可以教「人

之初」，於是乎牙牙學語的小孩子所組織之「小先生制」，也認為可作正式的義教機關之代用。本來義教乃屬一切國民教養之始基，我們當十二分鄭重其事，決非機械地灌輸幾個方块字或一知半解的國民常識，就認為義教之能事已畢，其間還須注重公民人格之感化與徹底的國民自覺之養成。這種師資，斷不能以品格尚未堅定的小孩子或僅識之無的商賈之流充當的。所以「識字運動」與「小先生制」等辦法，若在整個的短期小學推進之下，偶然用作義教之補助手段是可以的，但若用作正式的義教機關之替代品，我們是期期以為不可。然而默察現時各省舉辦短期小學的情形，不免有些過於兒戲，竟至與辦理「小先生制」或「識字運動」等同作一例看。地方官廳，因奉到堂堂的部令責成，遂覺急不服擇，祇向短期小學的校數上注意，未曾向設備和師資上注意。說到師資，大都是學歷不明，濫竽充數，間有一二自誇有相當學歷者，若不足初中尚未完全畢業，就是學過法政科等一年半，更或在舊制的大學豫科老早退學的。誰都承認，辦理義務教育的正統的師資，非出自師範學校之門牖不可，若有單受過普通中學或法政等專科之教養者，欲成為短小之師資時，必

須經過臨時的師範訓練。這也增之乎志願當兵的人，無論他的體格怎樣好，及熱心到什麼程度，總要在一定期內受過軍訓那樣。今奈何以不明師資之訓練爲何物的人們，居於担任國民初步的教育之責呢？況且國民教育處處是要求徹底，那麼教師的訓練若根本未得徹底時，就會發生莫大的矛盾。所以我們認定凡在中學或專科學校尚未畢業，而又未曾受過臨時師範訓練的人們，竟用之爲短小的教師者，其辨理上的小兒戲程度，是直與舉行乍熱乍冷的識字運動及漫無標準的小先生制相同。又況凡爲人師者，至少須具有一種「專業感」，若用中學或專科學校未畢業的人們當短小教師，又怎會叫他們發生專業感呢？他們若不是志大言大，且有一種不屑的神氣，就是得過且過，常存「五日京兆」之心。學校辦理的好壞，橫豎與他們前途的飯碗不大相關，倘若辦得太壞時，唯有溜之大吉而已。短期小學在這樣辦理的過程中，就難免生出無數的害羣之馬，令我們担心得很！此外短期小學之校舍與設備等，大都是較於普通的小學校，簡陋得多，這也易啓一般人們輕視義教的心理，更須速加注意。

總之近兩年以來，短期小學乘時而起，像雨後的春筍一

般，固屬可喜的班狀，但因辦理多流於苟且，生出許多問題來，却爲前途莫大的隱憂。多數人徒覺得中國的義教太過落後，不得不迎頭趕上去，是以急不暇擇，每每單顧到數量上的增加，絕未會顧及質的充實。殊不知義教之實質的良窳，與國民的品格有大關，是以今後非從質與量雙方兼顧不可。欲謀短期小學之實質的改善，我們須將以下諸方面的問題集中研究，達到根本的解決纔可。

(一)短期小學的師資訓練問題——我們知道，短期小學實在比於普通小學還覺難辦，因爲其中特別需要二部教學和複式教學等技術，就是聘請普通的師範畢業生來教，也未必勝任愉快，何況不合格的教師嗎？現時關於短期小學的師資之培養，大都是靠着簡師，然而簡師的修業期間太短，而科目又覺太繁：自不暇將那種二部教學和複式教學等技術灌輸。有些地方是特別舉辦短期我教師資訓練班，其程度大概是招收初中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者，加上六個月的訓練。我以爲這總是不夠的。試問現在的初中畢業生，國文程度是怎樣幼稚呢？以廣東而論，大都還是對於國語和注音符號等一概不懂，加上國文之毫無根抵，自學的能力尙覺薄弱得可憐，

還說要爲人師資嗎？國文一科爲其餘各科之基本，尙且如此，遑問其他的學養？以這樣劣質的學員，祇加上六個月的訓練，試問能夠訓練得什麼出來？我認爲至少要加一年的訓練，把各科的學養畧加深，同時授以適切的自學方法及二部複式等教學技術，使他們將來得到「教學相長」之實益纔妥。至若師範畢業生，仍要在教學實習中特別注重二部複式等教學訓練。

(二)短期小學的師資待遇問題——我們既根據事實上承認短期小學教師的工作，並不是比於普通小學的教師輕減些，都較爲繁雜些，那麼，待遇上自然要比於普通小學的教師更優，不應該低下。然而細察現下的實情，短期小學每一班的經費，祇當普通小學一半有奇，其中還要扣除了兒童的書籍費，那麼，試向一個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的，所得薪金不是微乎其微嗎？「侏儒飽欲死，臣朔飢欲死」，又誰肯幹這樣食少事繁的苦差呢？所以我認爲短小教師的薪金若不增加，辦理的情形是不會改善，祇讓教育界的劣等貨色磨入其間，結果是所謂短期小學者，祇成爲「短期私塾」的變相罷！

(三)短期小學的校舍與設備問題——談到短期小學的校

舍，誰也想到大都是鄉間的廟宇，祠堂或民房等罷。這些陳腐的建築物，在不得已的情形之下未嘗不可暫時借用，但總要加以修葺或一部分改築，使適於教育上和衛生上纔成。然而主持義教行政的人員，往往視這種學校之添設，出自額外之費，恍像那種慈善機關如贈醫所或施粥廠等樣子，祇要每天開門便算了事，用不着再支一筆額外費來修葺，更談不到改築了。是以教室的體裁，總覺不成樣子，湫隘黯塵，有碍學童的健康，想找出兩間相連的教室，可供全日二部教學之適當場所者，簡直沒有。即如落在都市的短期小學，其校舍也遠遜於普通小學的，處處顯出歧視的情形。試問在這裏當教師的人們，感覺到這樣歧視的待遇，還有什麼心神去策勵教教的前進呢？說到設備方面，則除黑板和課本外，祇有兒童自己帶來的隔腫不中規矩的桌椅罷，此外差不多一無所有！一般學校的必需品，如辦公椅桌、文具，時辰鐘、日曆、報紙、兒童讀物、參考書等，概付缺如，甚至總理還像還囑，黨國旗，校旗等也沒有。這樣，還成一個學校的規模嗎？至於種種掛圖、表冊、教鞭物等之盡量缺乏，更不待言。設備是和教學及行政的效率在在相關，正所謂「工欲善其事，必



先利其器，今設備如此簡陋，而欲義務教育之推行有效，直屬「緣木求魚」。然返觀都市的小學校，其設備往往勝於短期小學若干倍，同是執行義務教育的機關，處處分出上下牀之別，這究竟什麼道理呢？

總括一句，兩年來的短期義教計劃既是次第實現，短小機關四處報告成立，本屬中華民族自力更生上破題兒第一遭的工作，我們祇應積極鼓勵，不應再說冷水澆背的話。惟是一國的義教的推行之良窳，實屬民族精神的生死關頭之所繫，像以上所說淪為私塾之變相的短期小學，誠恐導民族精神誤入歧途，在國難時分會發生莫大的危險。況且自七、七的蘆溝橋事件，及八、一三的淞滬事件陡發以來，全國已入於正式應戰狀態，於是短期小學的重要性，比平時更覺倍增，決不是是完全可是停止或隨開隨閉的。須知義教是整個個民族精神之所繫，戰爭然於要糧食繼續供給，而國民精神也不斷地要靈糧供給。並且這種靈糧，在某意義上說，比於物質的糧食還重要過。古人也曾說道：「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這話若照現時的說法，縱使兵備有些站不住，糧食有些不繼，依

然還要維持國民精神之靈糧的教育。所以義教因入應戰期而益顯重要性，這是應為人人所公認的。

不過應戰期的義教推進方法，當然是不能與平時一例看。在平時的就學年期，就學時間，就學地點，乃至課程重心，訓育和教學方法等，一入應戰期均須臨時改向，倘若膠柱鼓瑟，則全盤的義教，恐真辦不下去。現將五者分述如下：

(一)就學年期之改向——我們將四年期義教暫且縮作一年的繼續性，分明已是在三個階段中最短的一個單位，但在戰時這仍有窒礙難行之處。因在軍事倥傯期內，無論公私的事情，常會變動的，故不能不將一學年攤分為兩學期，甚或半學期作一小結束。不過在每一小結束之中，所習的課業不貴多而貴精，令學童不易遺忘，這樣，纔便於隨時庶續。又為便於這樣的小結束計，事前須將所為的課業聯為一個單元，期滿則給以某單元的修畢證，這在班次的銜接上是最便利的。

(二)就學時間的改向——根據部頒「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是以每校招足兩班，用半日二部或全日二部制分上下午教學，以每班每日授課三至四小時為原則。但在應戰期內，小學教師自不能每日祇埋頭於教學，勢不免担任多少戰時工

作。除非這種工作可以移至晚間辦理，則須佔却日間教學時間之一部分，這時候，若非得二部制移作下午和夜間，則須將日間的教學時間減短了，假定不能不減短（這是或因學童不能相就，或因教師的精力不繼之故）的話，那就要把戰時短小課程的重心認清楚，比如戰時應有的公民訓練自應特加致意，體育和衛生等是居次要，而國語算術等學科，自不能如平時的教學那樣詳細了，根據這樣的重心來改訂時間，仍有充分伸縮之餘地。

(三)就學地點的改向——就平時而論，短期義教的場所，自應以固定為原則。因為自八歲至十二歲間的兒童，大都是擇定最適宜的地點通學的，若一年中轉地三兩處，不特通學不便，且令其精神不安靜，影響學業很大，根據鄉土中心主義的教育論者說，兒童的智識與品性，均與一定期間的鄉土體貼有莫大的關聯，倘若頻頻遷地，則無從得到深切的環境體驗，在修學上殊不經濟，而在德性之發展上尤多窒礙。但此原則，在戰時的變則的教育之上很難墨守的。因為每一個平靜的地區，剎那間可變成戰區，如要使某學齡兒童繼續不失學時，則自甲地實有臨時轉學或寄讀於乙地的必要。有些兒童

，本來是以農村為故鄉，偶然寄寓城市的，那麼，當一個城市淪為戰區時，自然以返歸鄉土就學為最直捷。就使中等以上的大學生，若非臨時有參加戰事的必要時，為繼續學業起見仍以轉學於安全地帶為得策，何況未有自衛能力的兒童嗎？教育本屬一種公開的工作，學齡兒童又屬在被保護的人生階段中，倘遇戰事區域繼續擴大時，在可能範圍內，一年中雖轉學三四處也無妨的。並且唯有這樣纔能使義務教育即在戰爭期也得徹底。從這種意義上說，學童既是無論轉地若干處也有賡續就學的必要的，那麼，小學的教師們，也不應因戰事而遽令其輟教，轉就他職，否則對於國民的專業上，發生很不良的影響來。中國人現時口頭禪，祇知現代的戰爭是成爲立體性的，必須海陸空三軍協力演奏的。殊不知現代的戰爭更有一層重要的意義，就是不特前方參戰的人材，須按照「適材適職」[Right man for the right job]的原則分配停妥，就是後方的人材，更要這樣分配的。愈涉及長期的戰爭，這個原則是愈要保守。當第一次世界大戰協約國方面精疲力竭時，忽遇美國參加下去，纔能轉敗為勝，當時的皮膚觀察者，以為這是由於美國的金錢和糧食充足之故。殊不知當時美國

方法，使教材得到適應，這種科學法之採用，對於殺敵效果上確有很大的貢獻。現在廣州市的小學校和初中既決定暫行停學，這似屬不得已之舉，但為教育救國計，當局者似應積極鼓勵他們回鄉繼續就學纔對，至對於一時抽空的教員們，最好也和地方的教育當局採一個切實的聯絡，使他們轉回鄉間廣顧其教學工作。根據「適材適職」的原則，倘令他們轉就別種公務人員的工作時，則於人材與職務雙方，實均覺不經濟。須知現代的教書匠，平素均已受過相當的專業技術訓練，也增醫生和會計師們那樣，實不便於移甲作乙的。況且教師在教學之餘，仍可以參加戰時的指導工作嗎！

(四)課程重心的轉向——我們知道，按照部頒的「一年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其間所用科目，祇是國語，算術，公民訓練，及體操四者，至於各科分量之分配則以國語算術為基礎，而公民訓練及體操為輔。這裏可管識的地方，就是在偏重於智識的科目，而品性與技能的科目反成為附庸。分明是很容易陷于主智主義的教育之弊端，同時也是為中華民國一般的教育上所應改革的核心之所在。我們承認，現代世界

教育思潮之一大轉向，就是在以主意主義的教育替代主智主義的教育之一點，中國在來的義教之不振，正是因為大多數人們看得義教之能事，祇在驅除文育，灌輸兒童以社會的自然的常識而已，無怪乎視識字運動和小先生制等便可為義教之總代表。殊不知這樣徒有軀殼而無靈魂的國民義務教養，可決其無補於民族的更生和整個的救亡大計，我們急要把義教的羅盤撥向——由主智主義的中心轉到主意主義的中心來。尤其是值今全國抗戰民族陷於危急存亡之秋，更不能不這樣做，試思國家興辦教育多年，難道已經受着若干年教養的人們，都得不着一知半解的智識嗎？為什麼自「九一八」和「二二八」的國難時，漢奸已有相當之多，等到這次的抗敵戰事的發生，到處懲辦漢奸的案件，更層層出不窮呢？可見義務教育的中心，若徒置重於方塊字的授與，及日常生活智識之灌輸，不惟令整個的教育宗旨支離滅裂，且還恐國民的品格惡化，無異假寇兵而竄盜糧！是以短期小學課程所應改向者，是在以「戰時的公民訓練」為中心，而國語，算術，體操為輔。什麼是「戰時的公民訓練」？無疑的是在於民族意識的喚起，愛國心的啓培，同仇敵愾的情操之鼓舞，與及組織

能力，服務能力之養成，和紀律的服從，秩序的尊重等。這一科既然要注重實際的訓練而非重在教學，自然沒有採用課本的必要。不過國語，算術，體操三者，是要以戰時的公民訓練為取材之準則，假如國語一科之中，既是包括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教材在內，那麼，儘可選出民族英雄的史蹟，黨國領袖的模範，及現成的抗敵戰士的事功來做教材。又戰時的險要地勢與可為軍需之資源的物產乃至防空防毒的方法和救急救傷的手續等都應包括在一科之內。這樣，纔能使國語全科的教材都成為戰事化同時成為公民訓練化。算術一科，也須側重軍需品的計算，糧食的計算，敵我之軍實的比較，和種種有關於戰爭事項之實測等。至於體操，不妨加入舉假戰爭，及兒童所能為的後方工作等，使與戰時的公民訓練作切實的聯絡。這樣纔配叫做戰時的短期小學課程。

(五) 訓育和教學方法的改向——在戰時瞬息百變的偶發事項中，一方固可採為教學上之現成資料，他方又可採為訓育上之適切的題材。不過這些偶發事項，大都是屬稍縱即逝的性質，教育者為要活用牠，非具有機敏的頭腦不可。例如

這一次日本飛機炸傷英大使之後，日政府竟多方狡辯以圖責任之轉嫁，結果益啓英人之鄙屑；同時我國飛機轟傷美艦胡佛號之後，我政府坦然承認負責賠償，遂益令美邦敬重。這種事項之相比，在戰時是大有訓育的價值。此外如敵機之在南市和揚行鎮肆竟轟炸無辜良民，適和我國之優待敵國俘虜相對照，覺得我仁而彼暴。利用這種事情，可以養成大國民的胸襟，對於民族復興上相信是大有裨補的。至在教學上，戰事的紀錄中可引為現成的教材者也屬無數。例如「細菌戰」「燒夷彈」「照明彈」等，都成為很新鮮的戰時教材，教師先要自己加以研究，再向兒童解釋，實屬很重要的任務。總之戰事爆發，現成的教材增加無數，如果教員們不能將報紙上的時事記載剪作臨時教材，而仍呆照課本上的死教材敷陳，這可說是失却戰時的教師資格。

以上從各方面列舉戰時的義教應有之轉向，祇從大處落脈，因為這個問題正在研究的開始，詳細之點自未能一一論及，相信對於歧途彷徨的義教之將來，未嘗無半點的暗示價值。

# 從非常時的教育問題說到非常時的義教問題

黃承業

## 一、問題的提起

盧溝橋事件發生，蔣委員長認為最後關頭已到，決定集中全國力量，「予打擊者以打擊」，跟着是全面抗戰的啓幕，

——中華民族的解放鬥爭開始了！

隨着英勇抗戰的繼續演出，國內政治，經濟，文化機構都被上了戰時的色彩。教育是文化機構的一環，當然也有所關戰時的「配備」，所以教育部有非常時期教學辦法的頒布。教育的設施遂與平時的有多多少少的區別。

教育的對象是一班少年和青年，所以教育的設施（尤其是在都市方面的）受「非常時」的影響比別的要來得大；比如某地的學生大部分爲了避免戰事危險，遷居他地，那麼，那地方的學校便大部分要停頓下來。在這種情況之下，不必說整個國家的教育計劃，就是一省一市的教育計劃也給破壞掉了。「非常時」對於教育的影響，於此可見。

然而，我們並不認爲「非常時」會給教育一個致命的打擊，反之，我們認爲教育在「非常時」中有其非常的重要性，這

我們在下面將有所申述，茲不先贅。惟是有些人却認爲在這「非常時」中，教育應被降至次要的地位。大部分教育經費應充作戰費；事實上也必至於此。至於義務教育的推行，一年短小的推廣，無裨現實，不急之務，無庸進行；事實上也因受經費支拙的影響，無法進行。他們這種說法，實在不能被認爲悲觀的論調，不合理的論調，這種悲觀的論調，不合理的論調，應該受到嚴格的批判。

## 二、「非常時」中應有的認識

要知道「非常時」與教育的關係，首先，我們對於我國的抗戰應該有正確的認識。

我國的抗戰是一個長期的鬥爭，生死存亡的鬥爭。

爲什麼說我國的抗戰是一個長期的鬥爭呢？我們抗戰的目的在把敵人趕出領土，使中華民族得到澈底的解放。我們不祇要收復平津，還要收復東四省；不需求局部的勝利，而需求全面的勝利。所以我們的鬥爭是非常艱苦的；艱苦的鬥爭自然具備着長期性。而且，日本國內經濟恐慌的深度，與

時俱增，迫得把對外侵略作爲彌補自身缺陷，和緩民衆反對政府心理的手段。所以日本對我國的迫害，斷不會適可而止，現在更遇到我國英勇的抗戰，首先受到經濟上的重大損失，當然以最大的力量來應付，希望能够在短時間內消滅我們的抗戰能力。進一步分析，日本利在速戰的原因還有下述三點：第一，日本軍隊不多，不够支持長時間的戰爭，我國有一位學者嘗謂中日戰爭繼續三年，敵軍便給我們殺光，這并不是不可信的。第二，日本國內資源缺乏，決不足以應付持久的戰鬥。第三，戰爭時間延長，日本民衆生活益益痛苦，必定因反戰，而反對政府，甚且發動命革。這樣看來，上述三者也正是日本作戰的弱點，我們既洞察了敵人的弱點，當以持久的鬥爭，制敵人的死命，所以我們的抗戰是長期的，而且應該是長期的。

爲什麼說我國的抗戰是一個死生存亡的鬥爭呢？現在的抗戰不是局部的，而是全面的。中日的戰爭是雙方整個國力的撞擊。我們爲自衛而戰，更要用盡自己的力量，不能退縮一步，不能鬆懈一步。所以我們的抗戰是死生存亡的鬥爭。

我們的鬥爭具有這種性質，無疑的，同時具備着長期性。

明白了現在抗戰的性質，我們便不難明白「非常時」與教育的關係了。

### 二、「非常時」與教育

「非常時」會給教育以不良的影響，在上面我們也已有所述，在這裡不必再加討論。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在非常時期中，教育是不是會全部停頓下來，在非常時期中，教育的設施應該怎樣。

我們認定我國的抗戰是長期的，時間延續到多久，這簡直無法決定，起碼是一年兩年，說不定是八年十年。在長時間中，若果讓教育停頓下來，我們的下一代說不定將全是文盲了，那麼，戰而失敗，整個民族文化與國偕亡，也就是整個民族絕對沒有一絲翻身的希望。戰而勝利，也不知道要花多少時間，多少力量，才能把文化提高到原來的水平，而我國原來的文化水平已并不高，那麼，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能與歐洲的先進國家并駕齊驅呢？一個文化低落的民族怎會有什麼遠大的前途呢？所以爲着保存民族的一大命脈，在非常時期中，斷不能讓教育整個的停頓下來。而且也可能不讓牠整個的停頓下來。第一，抗戰固然是全面的抗戰，但交戰區域充

其量不過是沿海各省，斷不至及於內地。就事實觀察，敵人的兵力并不利害，這正可以保證交戰區域不會怎樣擴大。在非交戰區中，當然有繼續實施教育的可能。第二，在抗戰期間，軍費自然需要增加，佔各項支出的第一位。不過政府對於戰時經濟有可靠的配備，教育經費當不至完全停止支付，而且教育既有保存民族一大命脈這一個特殊的重要性，政府當以最大的力量取得教育事業定安的可能。

其次，我們討論在非常時期中教育的設施應該怎樣的問題，提到這個問題，大家也許會想到什麼「國難教育」，「戰時教育」，「國防教育」……一類的名詞，在民二十四年底到二十五年初，什麼「國難教育」，「國防教育」被鄭重地提出着，熱烈的討論着。現在非常時期真的來臨了，什麼「國難教育」，「國防教育」自然的重新引起一般人的注意。但是，實施國難教育有沒有需要呢？這問題在「國難教育」初被提出時已被熱烈的討論過；而現在仍有詳加考慮的必要。

教育可大別為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在非常時期中，社會教育應加緊推行，把非常時民衆應具備的知識（如防空知識，防毒知識等等）向民衆廣播，進一步組織民衆，訓練民

衆，使民衆具有充分的自衛能力，足以應付非常的事變。這種教育在非常時期中確是很有價值的。至若學校教育却不必完全拋棄原定其設施計劃。要如林福儒先生所主張，從全國應付國難之整個計劃演繹出應有的工作。林先生說：「教育機關於其自身工作範圍內，固可間接効勞於國家；而於不妨害其自身工作範圍內，亦未嘗不可受政府委託，分任一部分直接的救國工作。此即近日所謂全國教育機關總動員，惟動員必須先有計劃，否則雖以一隊兵士，亦莫知所適從，而況全國之學校乎！苟政府有一定的應付國難計劃，擇其中可由教育機關任勞者分別委託，指示工作，則各校可分道効勞，而全國可成指臂之聯繫。夫如是，則各教育機關皆可成爲應付國難全盤計畫中之一輪，各盡其所能，各因其所長，以從事於全盤之推動，此乃是不背其間接性而仍可得直接救國之效，如某項政策必須全國民衆認識奉行，則一紙通令，各校可努力宣傳解釋。某種原料必須搜集儲蓄者，某項動作必須家喻戶曉且夕練習者，則小學生亦可全體効勞。其他如問題之研究，器械之改良，原料品之培植製造，均可隨時分派各專門大學以工作。總之必有全盤計畫而後可言分工，有分

派工作而後各校可得効勞之道。」林先生的這段話，我們認為是最中肯的。我國的抗戰是長期的，教育機關若舍其「樹人之責」，妄談甚麼軍事化，戰鬥化，不特自壞系統，亦勢難收效！

明白了在「非常時」中，教育佔着怎樣的地位，便可以進一步討論非常時中的義教推行問題了。

#### 四：「非常時」與義教

現在有些人懷疑到在非常時期中，義務教育能不能照原定計畫實施，有的更以為義務教育無裨現實，無庸進行。後一點我們已在上文提及，而且認為這種論調應該受到嚴格的批判。我們以為，義務教育能否照原定計畫實施，這個問題可不容易找到確定的答案。因為就在「平靜無事」的時候，原定計畫也未嘗不可以變更。在推行義教的實踐過程中，我們也許會得到許多活生生的教訓，這活生生的教訓會迫着我們修改原定的計畫。在非常時期中，人事變遷，社會變動，至難預料，義務教育不能照原定計畫施行，自然不是奇怪的事；但所謂不能照原定計畫實施，却并不會影響到義教推行的本身，而祇會影響到推行的計畫；因為原定計畫既行不通

，自然要另定計畫。却不是把計畫取銷，這是可以確信的。在非常時期中，義務教育是不是「無庸進行」呢？這個問題在本文第三節我們已可以找到答案，不必在這裏多說。我們現在轉而說在非常時期中推行義教的重要吧。

行政院遵照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標準兼治等案，製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其目的在使全國學齡兒童（指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而言）于十年期限內逐漸由受一年制二年制達於四年制之義務教育。（參看二十四年五月行政院第二一四次會議通過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一條）這年限漸進的義務教育計畫是適應着中國特殊環境與需要而規定的，這作者在本刊第二期發表的「短期小學與普通小學」一文中已有詳細的說明，并認定「短期小學的推廣成爲國家現階段主要的教育政策」。這教育的主要政策的途行在非常時期中有着更重要的意義和更崇高的價值。我們在上面說過，中國的抗戰是長期的，在退長時間中，若果讓教育完全停頓下來，我們的下一代說不定全是文盲了。義務教育就是要令到我們的下一代全都識字全不是文盲，在「非常時」中，義務教育佔着怎樣的地位，也可



想而知了。況且義務教育的目的不光在使學齡兒童全都識字，牠還有更重大的目的。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三條云：「義務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並應注重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之養成。」可知養成學齡兒童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是義務教育的目的之一。那麼，義務教育在「非常時」中站着怎樣的位置更可想而知了。

前方的戰鼓響了，牠應該是義教推行的嗎啡針吧！

#### 五、「非常時」中初等教育的重要性

我們在上面說過，在「非常時」中，政府會以最大的力量取得教育事業（自然是指非戰區內的教育事業）安定的可能，也就是不會停支教育經費。現在我們且退一步來說，戰爭時期間延長，軍費額漸漸擴大，政府不得不移挪一部分甚至大部分的教育經費去充軍餉，購軍械，那時，小學教育（指普通的）和義務教育有沒有繼續推行的可能呢？我們以為，政府應到不得已時才把教育經費減少。到教育經費不得不減少時

，可能支出的教育經費應拿來辦普通小學和短期小學。我們堅決主張，事停辦中學大學，不停辦普通小學和短期小學。爲什麼呢？我們知道，大學教育中學教育的目的在培養專門人材，普通人材，小學教育（包括義務教育）的目的在養成有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的國民。在中國，有機會享受大學教育和中學教育的佔絕對少數。能享受小學教育的比較多，推行義教更使全國學齡兒童都有受教育的機會。這樣看來，大學中學和普小短小須擇一方面停辦時，當然停辦前者，而不辦後者。即寧養成極大多數有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的國民，不培養佔絕對少數的專門人材和普通人材。我們知道，在長期戰爭中，青年男女大量死亡，是非常重要的事，趕緊訓練一班具有相當知識的少年男女，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堅決主張，寧停辦大學和中學，不停辦普小和短小！

全面抗戰已在開展中，好好地培養我們民族的後備軍——佔人口總數十分一的學齡兒童吧。

二六，八，二五。



## 二部制的討論

蘇增慰

義務教育的實施，即是要每一個學齡兒童都在學校佔一位置。如何可能使每一個學齡兒童都在學校佔一位置，其辦法祇有增設學校。在窮困的我國，要學校數量和學齡兒童數目相適應，那是不可能的事。教部分三期推行義教，和規定短期小學以二部制為原則就為此故。

二部制是由一個教師教授兩部分兒童的學級編制。在經濟，師資，校舍不充裕的地方為最適宜的。它能多容納一倍學齡兒童，同時可比較的減少學生程度的不齊。故短期小學必要將二部制普遍施行。二部制就兒童到學的時間來分別，可分成半日二部制，全日二部制，混合二部制，交會二部制，間日二部制等數種。合於短期小學應用的是前三類，茲分別述論：

一部於下午施教。它的優點：

1. 一個教師，一所課室，能教授兩班兒童。
2. 貧窮的兒童，多半要幫助家庭工作的，此制祇要兒童半日在校，有半日可以在家裏做工作。

3. 兒童上課注意集中，不如全日二部制，混合二部制秩序之凌亂。

短期小學多設於鄉村，鄉村的兒童常要工作的。如放牛，燒飯等。若是迫令他全日在校，而放棄其所任工作，很是困難；半日二部制在校時間較短，一面讀書，一面仍可做工，故鄉村短小必需採用半日二部制。或說半日二部制教師過勞，那並不見得，短小每日授課祇三小時，半日二部制便加多三小時，共六小時。因為兩部的進度相同，課程相同，教

(一)半日二部制 將兒童分成兩部，一部於上午施教，

授準備亦相同，不過批改課卷略多。負責推廣義教的短小教師，每日工作八九小時，豈能說得過勞。

課程既同，教師在教授第一部兒童時，從兒童反應中獲得各種經驗而改進教授另一部兒童，這不斷地改進及傳達這種經驗，是教育最大的意義。學童的來源，在推行二部制中，極成問題；惟半日二部制，因有前述的幾種優點，可以減少招生的困難，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二)混合二部制 是一部分兒童全日在校受教師指導，一部分則半日在校活動。教學時間，須交互排配，半日部分授課時，全日部分應支配自習或課外活動。兩部課程的進度不同，教師教學準備自然較煩。但他

1. 有彈性——要做工的入半日班，不要做工的可入全日班；
2. 可以多容納學童。

惟此制必須有兩個教室，校舍狹隘的學校不能舉辦；同時又因有兩班學生在學校，由一個教師管理，秩序方面很成問題。

(三)全日二部制 兩部份兒童全日都同在學校接受教師「往復」「交替」那種教授。此類二部制之優點，能多容納一倍學童；自習時間多，從以培植其自發的 (Involuntary) 注意，並養成其「自律」習慣。其劣點

1. 教師往還過勞；
2. 費時失事——兒童自習之時間太多（一半自習，一半教師教授）很易枯坐無味，從而搗亂，影響別部上課；
3. 須具備兩個課室。

以上列三種二部制 (一)(二)(三)兩種比較難行。二部制必要注意學童來源，時間關係，經濟關係，校舍設置等條件。在短期小學推行二部制似以採用半日二部制為適宜。



## 勤大教育學院一年制實驗短期小學工作報告(續完)

### (十二) 種種困難問題

#### (I) 後方指導問題

設計委員會之設，本為指導實驗工作之進行，在某種環境下，原至妥善，但在目前情形，殊未符合此旨，因時間上的關係，教師方面，受指導的機會極少。教師要上課，要管理學校行政，剩下的時間已經不多了，在這「不多」的時間裡，又未必能夠會見設計委員會的委員；即使能夠，指導時間也并不多，這一點，我們是認為憾事的。

#### (II) 學生程度參差問題

為了使學生不受課本以外一切的影響，於是在課本以外的一切環境，盡量地相同，冀欲由此求得課本的真正效果。

在學生方面，亦當然盡量使其智力平均，因此在任何一班中，聰明的，中材的，下材的，愚昧的，種種式式都有，在這種情形下，就造成了「程度參差問題」了，我們的教學進度，不快也不能慢。不快不遲本來是最適當的，可是對課本而言，又屬畧慢；此一難。從測驗得來的結果，知道這兩區的學生底智商是這麼低的；雖則這個測驗未必能盡合用於本地，可是據兩月來教學所知，他們確係比尋常的兒童鈍一籌，他們除少數近白癡，而毫無學習能力已表示放棄外，其餘智力低的均予個別指導。在分團制尚未十分諳熟之前，教師教學亦每每感到重大的棘手；此二難。查兩區學生，每有曾讀三四年私塾的，此舉學生對於字的「認」的程度是頗高的，可是對於字的瞭解，及應用則甚差，而且此種學生，由於私塾

的歷來強制，他的發表能力幾可謂無；此等學生又須從新造型，此又一難。

### (III) 缺課問題

缺課這問題，兩區裏是時常發生的。他們缺課的原因，有時因節令，有時因時令，有時因潮汐，亦間中有因懶惰，這種缺課的事情，其人數往往抵得全班人數之半，究其原因，有下列諸點：

1. 隨父母往果園工作者；
  2. 臨時爲人勞役以求酬者；
  3. 代父母作家庭工作者；
  4. 水退時捕魚蝦以求一餐者；
  5. 藉探親名義往他地遊玩者；
  6. 做不好功課而不敢來校者；
  7. 因懶惰而逃學者；
  8. 本地或附近演劇或舉行其他集會因而往觀者；
- 自舉行家庭調查以後，此問題的嚴重性已畧減低；但至今仍未獲到圓滿的效果。

### (IV) 教師進修問題

本校共有四班學生，總數爲一百四十人，實驗的課本有四種，而教師則僅有三名。這三位中的兩位，每人各主持一區的校務，負責兩班國語教學，上課的節數是四十三節，平均每天教師要授課七節，準備兩班的教學，每天要授課，還要管理行政計劃，各種應與應革的事情，在實際的情景，是很不容易從事的。所以在過去的三個月來，我們總要日以繼夜地工作，除了早晚兩次膳食和走路外，我們都得坐着工作，甚至在下課的十分鐘裡，晚上至十一時的時間，我們還要幹。因此我們對目前的教學都不能有充分的準備，修養更談不到了。

### (V) 教材問題

要實驗的書有四種：一種是商務的有圖本混合課本，一種是無圖本的混合課本，一種是國立編譯館的短期小學課本，一種是本校教育學院自編的。在這四種課本中，商務的混合課本只不過是有圖與無圖的差異外，它的內容完全相同，故實得三種，這三種教本自三月來所得的經驗，覺有如下諸缺點：

#### 1. 混合課本：

(a)取材太抽象。

(b)時間不足——每一課書原定一百二十分鐘教完可是在實際情形，一百二十分鐘斷不能教完。

(c)生字的反復次數少。

(d)該書的編輯，文字和圖畫，均以北方爲本——缺乏地域性。

(e)算術教材無系統。

(f)缺乏在鄉村所應注重的衛生教材。

## 2. 短期小學課本：

(a)初學字形複雜——比方說第一課的「歲」字，這些筆劃

複雜的字，在初步教學時是甚感困難的。

(b)所選材料頗合實際，惟知識教材尙感缺乏。

(c)間有課文題材不合用。

## 3. 自編課本：

(a)課文稍長，幸反復尙多。

(b)生字畧多，對於啓蒙的兒童，頗難使其了解。

(c)每一小單元內各節不附題目，兒童較難檢閱。

## 本刊第二期要目

美國的教育基金和教育稅……………許崇清

一年制短期小學的意義和價值……………劉禮貴

短期小學實際問題……………羅基顯

義教與國防……………何石心

短期小學與普通小學……………黃承業

勸大實驗短期小學報告(續)……………

「短期小學行政概要」(會報評介)……………黃 龜

# 專載

## 二級視導義教辦法

(七月一日教育部公佈)

教育部訂定三級視導義教辦法除教育部義教視導規程尚在擬議不久公布外省市及縣市義教規程已於七月一日由教育部公布並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

### 教育部視導

其辦法要點劃分全國為十五教育視導區負責督促推行實施計畫已

經教育部擬定劃分江蘇南京為一區浙滬為二區皖贛為三區湘鄂為四區閩省為五區粵桂為六區豫省為七區冀平津為八區晉省為九區魯青(島)威為十區川康為十一區滇黔為十二區陝省為十三區甘清為十四區綏寧新為十五區此十五區之劃分係暫時性質此後得視實際情形隨時分別增減以求視察之便利而謀工作之切實每一視導區設一視導員其人選以具有薦任文官資格或歷任教育職務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常川駐在各該區辦公並巡視區內所屬地方視察督導各區義教之實施及特殊教育事項出發視導期間規定每一學期至少在四個月以上視導員對於視導區內之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之視導員應取得適當之聯絡每學期在出發視導前後應酌量召集省市縣及其他教育機關所有之視導人員開會討論以便商訂視導標準及所取之原則教部視導員人選尚在遴選中

# 短論

## 論「鄉土教材」

由易及難，由簡及繁，由已知及未知，由具體及抽象，這是教學上的重要原則，短期小學的學全是貧苦家庭的子女，沒有受過什麼家庭教育，知識根底是極其薄弱的，教學時更應切切實實遵守這個原則，一年制短期小學的教學固須求速成，但不要為了「速成」而忘記了學生對於我們所提供的「文化食糧」的消化能力，得到「速成」變了「不成」的惡果。

由已知及未知，由具體及抽象，所以我們先要教授兒童平素有多少認識或者能靠感官體驗的事物，也就是要先着重「鄉土教材」的講授，此其目的的一方面在使學生明瞭鄉土的實況，

## 省市視導

第一條 省市教育局設義務教育視導員若干人視導及推進全省市義務教育事宜

第二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於指定之視導區內常川駐紮其視導區得按照省行政督察區或師範區劃定之

第三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分區視導之任務如左：(一)關於義務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二)關於縣市實施義務教育之計畫事項(三)關於縣市義務教育之設施及改進事項(四)關於縣市義務教育經費籌措及支配事項(五)關於各種實施義務教育之小學(以下簡稱各種義務小學)及省市款補助小學經費收支之稽核事項(六)關於各種義務小學及省市款補助小學教師工作之考查及指導事項(七)關於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之工作事項(八)關於縣市義務教育視導人員之視導進行事項(九)關於改良私塾事項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履行上述任務外並得兼理各地方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視導事務

第四條 有委任以上文官之資格並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任用爲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一)曾任縣市教育視導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曾任縣市教育局科長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曾任小學校長或民衆教育館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曾任推行義務教育或民衆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五)對於初等教

增進生活的能方，(增進兒童的生活能力是義務教育重要目的之一)一方面奠定兒童學習能力的基礎，兒童有了這基礎，才能學習較難較繁的事物，接受較高深的知識，這是很顯然的道理，可怪的是二十四年七月教育部頒布的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沒有給我們一點指示。在目標一項，沒有指出講授鄉土知識的重要性。在國語課程材料一項，無論歷史，地理，自然方面，都沒有列入鄉土材料的條款。幸虧短期小學課本的編纂者都知道由已知及未知的教學原則，知道「鄉土教學」的重要，都把「鄉土教材」放在前面。如陳禮江先生等主編的一年制短期小學適用混合課本(商務印書館出版)就是把第一第二冊(全書共分六冊)容納鄉土教材的。然而



義務教育或民衆教育有專著發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價值者

第五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由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遴選合於前條資格之人員呈請省市教育廳局任用之

第六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常川駐區視導外其餘時間應在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或省市教育廳局內辦公

第七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在駐區視導期間應參加區內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會議商討關於推進各該縣市義務教育事宜必要時得商請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藉便列席

第八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在視導期間應與視導區內縣市視導義務教育人員取得適當之聯絡每學期在一縣市視導前後均應召集縣市義務教育視導人員開會商討並計劃一切關於視導進行及縣市內義務教育改進事宜

第九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視導時除有必須普遍或詳細視導之縣市或縣市內某一區域外得根據市縣視導人員之報告加以抽查但每一縣市所有之各區域每一學期內均應普遍到達

第十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對於視導各種義務小學及省款補助小學等如認爲辦理不合或欠完善時應隨時指導糾正但對於縣市義務教育行政事項之較爲重要者應專案呈請省市教育廳局核辦

第十一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於教育部教育視導員到達視導時應報告本區

，現行的課本是否都適合我們使用呢？對於這問題，在未加詳細研究之前

，可不能給與具體的答覆；但就「鄉土教材」方面而論，我們却敢說一句

，現行課本的材料一定不盡適合我們使用。第一因爲鄉村的風俗，習慣，

氣候，物產，因地而異，一本課本怎能適應各地鄉村的需要呢？比如前揭

混合課本第一冊第十三課說：

東村王家，西村李家，都是種田的。

王家種的麥，有大麥，有小麥。

李家種的菜，有青菜，有白菜。

這顯然祇能算是北方的「鄉土教材」算不得是南方的「鄉土教材」，因爲南人多種稻，種麥的很少很少，所以南方的兒童應該先知道「稻」，然後及於「麥」，而混合課本第十三課說到麥，到二十三課才說到稻，在我們南方人看來，那顯然是一個顛倒。第二

內各縣市義務教育概況或召集視導區內各縣市視導人員之代表一人或二人商討關於本區內視導進行事宜

第十二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每學期出發視導前應擬具視導計劃視導完畢應編製視導報告呈由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轉呈教育廳局核定施行上項視導報告於每學期終了應由教育廳局摘要錄送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遇有召集開會或抄繕事項得商請駐在區行政機關或縣市教育局科之職員予以幫助

第十四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之薪俸及川旅費除原有省市視導人員兼任義務教育視導員者應由省市原有教育行政經費支給外其專任義務教育視導員之薪俸川旅等費應列入省市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及預算內呈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五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得商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師範學校內房屋為駐區辦事處所

第十六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辦事細則應由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擬訂呈由省市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 縣市視導

第一條 縣市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教育科設義務教育視導員若干人分區視導全

，課本的編纂者編造「鄉土教材」祇能就一般方面着手，自然難於適應各地鄉村特殊的需要。「鄉土教學」的目的在增進兒童的生活能力，那麼現課本的「鄉土教材」似乎不大够用了，所以，為着提高「鄉土教學」的效率，我們應該「活用課本」，可以修改課文，或者減去不重要的材料，補上適應鄉村特殊需要的教材。(承)

### 論「採縱課本」

一般短期小學課本未盡適用，我們在「論鄉土教材」一文中已經從原則上作部分的指出。其實現行課本內容深淺是否適當，編制是否適宜，都頗難斷定，因為那都是草創的作品，商務出版的混合課本，編者在編輯要旨上就已說明：「本書初稿，曾在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惠北實驗區王家宕實驗

縣市義務教育其視導區得按照縣市内自治區或行政區或原有學區劃定之

第二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以原有區教育委員或中心小學校長充任爲原則其未設上項人員或已設而員額不足分配之縣市應以縣市督學指導員教育局科內適當職員及優良小學校長等兼任義務教育視導員由縣市政府給予義務教育視導員名義前項縣市教育局科內適當職員兼任義務教育視導員者以擔任縣市政府所在地之視導區爲原則中心小學校長或優良小學校長兼任義務教育視導員者以擔任學校所在地之視導區爲原則

第三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對於所擔任視導區內之各種實施義務教育之小學(以下簡稱各種義務小學)應作個別詳細視導每一學期每校至少應視導兩次以上

第四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視導區內各種義務小學外對於區內實施義務教育一切事宜應負主持督策之責

第五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視導區內義務教育外並得兼視導區內之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事項

第六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每學期開始及終了時均應召集區內各種義務小學校長及區內推行義務教育人員或辦理民衆教育人員商討關於區義務教育或民衆教育之推行及改進事宜

第七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對於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義務教育視導員到達區內視導時應報告區內義務教育及初等教育或民衆教育概況並領導上項人員前

學校試教，尙稱適用，唯因需急供給各地第一期義教短期小學之用，特修正付印，未能充分實驗。」可知這套短小課本未曾在短期小學試用過，而加以適當的修改的。雖然在王家宕實驗學校試教，尙稱通用。但對於一般短期小學是「否」尙稱適用「呢？那就很成問題了，至於其他短小課本也都是「因需急供給各地第一期義教短期小學之用」，而「未能充分實驗」的，其是否適用，自然同樣成問題。總之，短期小學課本的編纂還在試錯時期。我們萬不能把現在的課本當爲短小學生的最通宜的讀物，教學的時候，我們更要操縱課本，而不要爲課本所操縱。要知道我們教學的目的在使兒童獲得生活的知識和能力，成爲一個健全的國民。課本祇是我們教學的工具

往各處視導

第八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其駐區辦事處所由原有區教育委員會充任義務教育視導員者以原有辦公所或縣區署為辦事處由教育局科內適當職員兼任者以原有教育局科為辦事處由縣市督學或指導員兼任者以縣區處或地點適中之小學為辦事處由中心小學校長或優良小學校長兼任者以各該原校為辦事處

第九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之視導費用除由原有教育委員或縣市督學指導員充任者以原有之視導經費支用外其由教育局科內適當職員或中心小學優良小學校長兼任者其視導費用得列入縣市教育經費或義務教育經費預算內酌量動支

第十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辦事細則應由各省教育廳按照本規程各條之原則及各該省內縣市教育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呈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教育部分區設置義務教育視導員

教育部積極推行全國義務教育，

決劃分全國為十五義務教育視導區，分設

視導員，負責督促推行。十五區為：

- (一) 江蘇省，南京市。
- (二) 浙江省，上海市。
- (三) 安徽省，江西省。
- (四) 湖北省，湖南省。
- (五) 福建省。
- (六) 廣東省，廣西省。
- (七) 河南省。
- (八) 河北省，北平市，天津市。
- (九) 山西省，察哈爾省。
- (十) 山東省，青島市

，藉此達到我們教學的目的的工具，  
(自然，教學的工具且不單是課本，)  
教學的困難若係因課本不良而發生的，  
那我們萬不可死抱課本不放而讓困難永遠存在着不能解決，我們在不違背教學目標，不妨礙教學進度的原則下，對於課本大可以自由處置，比如某一課課文，學生覺得不大好懂，我們為着增進教學的效率，大可以依照課文的內容，變改課文的形式，寫成一篇有趣的故事固然可以，寫成一首兒歌，一幕戲劇也無不可。又如課文排列的先後，對於時令節令不適切，或者對於需要不適合我們就不必按着課本的次序教下去，那一課先教，那一課後教，可以視我們的實際情形如何而定。總之，我們要隨時磨利我們的教學工具，使牠適於使用。(承)

，威海衛管理區。(十一)四川省，西康省。(十二)雲南省，貴州省。(十三)陝西省。(十四)甘肅省，青海省。(十五)綏遠省，寧夏省，新疆省，

此項劃分係屬暫時性質，此後視實際情形，隨時增減。每一視導區設視導員一人，常川駐紮各該區，並巡視區內所屬地方，視察督導義教之實施，以及地方民衆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出發視導期間，規定每一學期至少在四個月以上，在出發視導前後，應酌量召集省市縣及其他教育機關所有之視導人員，開會商討關於視導進行事宜。

江西省獎勵義教教師辦法  
江西教育廳爲增進義教效率，加強義教教師之服務心起見，訂定獎勵義務教育優良教師辦法，各縣義教教

師合下列條件者得受每學年一次過之獎勵金：

1. 一年內經省府或專署明令嘉獎者
2. 服務努力，成績優良，經省督學指導員，或行政區教育指導員，或縣督學視導屬實，有報告可稽查者。
3. 服務努力，成績優良，經區中心小學，或聯保中心小學校長視察屬實，有報告經縣督學查核無誤者。
4. 有心得報告見於最近一年內教育出版物者。
5. 一學期末請假一次者。

獎勵金由省義教費項下撥發，分甲乙丙三等，甲等二十元，乙等十五元，丙等十元，凡合前列任何四款者給予甲等獎金，任何三款者給予乙等

### 關於巡迴教學

我國鄉村很多是村蕃零散，戶口稀少的。設在窮鄉僻壤的短期小學招生困難，在一般短小教師都會感覺到。於是有的爲着學生太少而招收會在私塾或小學修業的兒童的；也有在九足歲至十二足歲的兒童招不够便招九足歲以下的。這樣招來的學生年齡程度却有參差，受同一班級教學，困難必多。但我們斷不能因此便不在那裏辦短期小學，祇有尋求各種方法克服困難，巡迴教學就是各種方法中最妥善的一種，故教育部於本年六月一日頒發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它能免除兒童因職業交通等關係，不能就學的困難；同時又不受爲着學童少，設不成學校的限制。他祇須有學額五人至十五人，(教部：實施巡迴教學辦法第三條)

獎金，任何二款者給予內等獎金。

一、二、六年度廣東省義務教育經費

二十六年廣東省義務教育經費經教育部核定由中央撥支三十萬元，比上年度增加八萬元。又由省庫撥支者在上年度為毫券三十萬元，本年度決定增至國幣三十五萬元，合計六十五萬元。

短期小學新課本出版

教育部所編短期小學課本，原歸

四大書局出售，每冊定價三分五厘，由各短期小學直接購發學生備用，現教育部將此項課本改編，并據各教育廳局具報本年度用書數量，比上年更鉅，經改由商務中華世界三書局承印，每冊印費僅一分五厘，合全國用

書計算，年可節義務教育費數十萬元。

茲首冊已印成，教育部并電詢各教育

廳局寄運辦法，或即彙寄該廳局分發，或分寄各縣市轉發，以免各廳局再虛糜寄往各縣寄費，俟由各廳局具報寄往地點及用書數量後，即行照寄云。

本會第四次會議紀

日期：廿六年七月卅日下午三時

地點：教育廳會議室

出席者：林礪儒 凌錫濂代黃希聲

劉愷貴 張資模 劉蓉森

列席者：羅慕頤 鍾志鵬 黃蘭友

主席：許委員長崇清 黃委員希聲代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劉總幹事報告視導員所擬二十六年

各縣市義務補助費及自籌費分配表

要點

鍾視導志鵬報告擬定二十六年各縣

市義務補助費及自籌費分配表經過

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在二個以上之地點，設置巡迴教學班，由一個教員巡迴施教：(一)區域遼闊，村落星散，交通不便，兒童不易集中者；

(二)地方貧瘠，人口稀疏，無力設置學校者；(三)附近學校學額已滿，無力擴充，失學兒童本能盡量容納者；

(四)兒童因交通及生活或職業關係，不能全日或半日就學者。(實施巡迴

教學辦法第二條)就教學的時間上別之，可分為間時，間日，隔週，半月

，隔月，隔年等幾種巡迴教學，可視地方情形分別採用。現在各縣辦的短期小學，本來也含有巡迴性質的，祇

要當地九足歲至十二足歲失學兒童減少，每班不能招足法定學額時，便要

遷往別處失學兒童較多的地方辦理的

(懋)

(一)廿六年度各縣市補助費與自籌費

應分若干等案

(議決)分甲乙丙丁四等

(二)本年度各縣市補助費與自籌費之

比率如何規定案

(議決)甲等縣補助費佔總額百分之五

十，自籌費佔總額百分之五十。

乙等縣補助費佔總額百分之六十

，自籌費佔總額百分之四十。

丙等縣補助費佔總額百分之七十

五，自籌費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丁等縣補助費佔總額百分之九十

，自籌費佔總額百分之十。

(三)短期小學每班所用經費應否一律

案

(議決)各縣市短期小學每班所用經費

應體察各該縣市生活程度之高下，以

釐定其數量之多寡，至其等級，則應依照二十五年舊案規定之。

(四)本年度各縣市補助費數量之原則

如何釐定案

(議決)按照視導所定各縣市設校等級

，及教育廳督學所修正之補助等級以

釐定設校數目及補助費之數量。附錄

視導員所擬之設校等級如下：

設校等第列甲等之縣市如下：中

山，南海，番禺，東莞，新會，

惠陽，潮安，潮陽，茂名，合浦，

清遠，海豐，陸豐，信宜，惠來。

設校等第列乙等之縣市如下；順

德，台山，高要，揭陽，增城，

開平，羅定，博羅，澄海，饒平

，普寧，陽春，電白，化縣，海

康，欽縣，靈山，英德，花縣。

設校等第到丙等之縣市如下：瓊

山，陽江，曲江，廣寧，三水，河源，梅縣，興寧，五華，南雄

，文昌，廉江，防城，新豐，寶

安，從化，佛岡，龍門，鶴山，

龍川，連平，和平，紫金，大埔

，平遠，豐順，蕉嶺，吳川，遂

溪，徐聞，四會，高明，新興，

德慶，封川，恩平，鬱南，翁源

，連縣，陽山，樂昌，始興，佛

縣，澄邁，臨高，崖縣。

設校等第列丁等之縣市如下：雲

浮，定安，陵水，開建，乳源，樂

會，瓊東，感恩，昌江，油頭市。

設校等第列特丁等之縣市如下：

連山，仁化，梅菴市，南澳，赤

溪，南山。

未列者：保寧，白沙，樂東。

(五)各縣市應如何編等補助案

(議決)請教育廳督學參酌視導員所擬分配表及廿六年度暫行辦法草案所定者核定各縣市等級。